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暨护〔2019〕10号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关于印发《护理学院教师 临床业务进修学习的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护理学院教师临床业务进修学习的规定（修订）》已经根据《护理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关于师资培养“必须制定确保护理学专任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的机制”之规定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
2019年11月26日
护理学院



护理学院教师临床业务进修学习的规定

(修订)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护理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关于师资培养“必须制定确保护理学专任教师不脱离临床实践的机制”之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及时了解临床医疗和护理发展动态，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从而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保证教学质量，我院制定教师临床业务进修规定如下：

一、进修学习单位

根据教师教学及科研需要，选择相应临床科室进修学习。进修学习单位为暨南大学附属医院或能满足所授课程及护理科研实践需要的相关医院。

二、进修学习管理

教师应根据自己的教学任务和科研工作情况，于每年1月和6月份，书面将本人下学期（含寒暑假）临床进修学习计划，包括进修单位、进修科室、进修时间等报学院各教研室，各教研室汇总后交学院讨论。学院讨论同意后，负责协调安排。

三、进修学习要求

（一）初级职称教师

1. 进修时间：每年累计进修不少于两个月。
2. 进修内容：

（1）由所进修病区护士长排班，与临床老师承担病房高级责任护士工作，分管病人并对病人进行全程护理。

（2）参与医疗、护理查房，病例讨论，护理业务学习等临床业务活动。

（二）中级职称教师

1. 进修时间：每年累计进修不少于六周。
2. 进修内容：

（1）由所进修病区护士长排班，与临床老师承担病房高级责任护士工作，分管病人（含社区病人）并对病人进行全程护理。

（2）参与医疗、护理查房，病例讨论，护理业务学习等临床业务活动。

（3）教学和科研资料的收集。

（三）副高级职称教师

1. 进修时间：每年累计进修不少于一个月。
2. 进修内容：

（1）参与医疗、护理查房，病例讨论，护理业务学习等临床业务活动。

（2）临床新业务、新技术的观摩与实践。

(3) 教学和科研资料的收集。

(四) 正高级职称及年满 50 周岁以上的教师

1. 进修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两周。

2. 进修内容：

(1) 观摩或参与医疗、护理查房，病例讨论，护理业务学习等临床业务活动。

(2) 临床新业务、新技术的观摩与实践。

(3) 教学和科研资料的收集。

四、进修总结及考核

1. 教师进行临床进修过程中，应认真填写《护理学院教师进修登记表》并于进修结束时请进修科室护士长签字。

2. 教师进修结束后，应认真整理书写《临床进修总结》，连同《护理学院教师进修登记表》一同上交学院存档。

3. 教师每年完成临床进修学习的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和职称晋升的考核指标之一。